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11-02, 週一 18:25
點擊數：2471

女職員遭店長施暴性侵，據被害人指出，警局的家暴官多次致電請求鄭姓女檢察官指揮辦案，但遭鄭拒絕，認為這種案子函送即可，並表示自己即將下班；警方無奈只好釋放施暴者改函送處理，讓施暴者得以從容滅證。受害女子指控鄭檢很「冷血」，可惡程度不輸強暴她的黃嫌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060913/IssueID/20091102

Phoca PDF